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担保合同：

公司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9,684.21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9,684.21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9,684.21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315.7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2、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3、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

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4、景观照明、家具照明及装饰灯具, 户内、外全色显示屏, 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开发及服务；5、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48.69 万元, 负债总额 135,436.69 万元, 净资产 146,312.00 万元;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156.98 万元, 利润总额 2,225.57 万元, 净利润 1,903.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836.63 万元, 负债总额 57,353.85 万元, 净资产 144,482.78 万元; 2019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2,928.49 万元, 利润总额-1,825.73 万元, 净利润-1,829.22 万元。厦门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84.21 万元	9,684.21 万元融资额度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厦门信达光电 100%股权, 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 公司 2019 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8,100 万元+69,800 万美元。其中, 2019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76,804.21 万元+32,800 万美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57%,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71,295.79 万元+37,000 万美元。

截至目前,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7,404.21 万元人民币+26,800 万

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1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